



HENGXIN
恒芯中國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6)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或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612,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之約676,600,000港元減少約9.5%。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152,900,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則錄得約201,900,000港元，即本年度減少約24.3%。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約為6.12港仙，而上個財政年度則錄得約9.50港仙，即本年度減少約35.6%。
- 本集團在有線數字電視產業領域的業務規模和服務品質取得了理想成果，實現了可觀的經濟效益，為此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優勢基礎。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行政總裁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的綜合收益約為612,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76,6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2,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1,9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6.12港仙，而上個財政年度則約為9.50港仙。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根據自身業務發展狀況和市場情況，按照既定的發展戰略規劃繼續致力於鞏固推動主營業務的發展規模，優化主營業務的發展格局，繼續加大對中國廣播數字電視產業領域特別是有線數字電視三網融合業務的市場開發和資源投入，奠定了可持續發展的基礎，進一步取得了突出的業績表現。

在無線數字電視產業領域，根據自身業務發展狀況和市場情況，本集團著力進行地面無線數字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的結構性優化和調整，完善在已簽約地區的系統設備集成業務的售後服務，為該領域業務優化和調整奠定了基礎。另外，本集團大力加強和推進無線數字電視增值服務業務，簽訂了區域性無線數字電視增值服務運營協議及運營商合作協議，推動在已簽約地區的無線數字電視增值服務業務的實施，為該業務的增長創造有利條件。

在有線數字電視產業領域，本集團繼續實施集團的發展戰略規劃，適應有關中國廣播數字電視產業三網融合的政策和巨大的市場需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著力推動在已簽約地區業務的發展，繼續優化有線數字電視業務的服務品質，提供有線數字電視雙向改造業務的系統解決方案，大力推進產品的研發和銷售，繼續鞏固該領域產業鏈上的基本客戶群及戰略合作伙伴關係，奠定了廣電綜合業務運營商的地位。集團在該產業領域實現了可觀的經濟效益，為集團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作為知名大型無線音頻基帶芯片和資訊安全技術產品設計及供應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繼續鞏固原有的客戶群及優勢產品和技術，大力開發新的國內外客戶市場，提高市場份額，繼續強化自主核心技術產品的深度研發及在相關產業領域的應用推廣，適應市場的發展需要，為用戶提供先進的技術產品和優質的服務，建立了穩定規模的客戶基礎和可持續發展的有利條件。

本集團將始終跟隨和適應中國內地市場的發展和需求，抓住巨大的商機，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以技術為基礎、以服務為手段、以盈利為目標的發展宗旨，制定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做大、做強和做優主營業務，調整和優化主營業務結構，保持和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打造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能力和堅實基礎。

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和跟隨國內廣播數字電視產業的發展和需求，進一步鞏固和拓展無線數字電視和有線數字電視增值服務業務市場，繼續做好已簽約地區的數字電視業務，大力拓展新的市場空間，不斷深化該領域應用技術及產品的研發和推廣，提升數字電視業務運營綜合服務品質和規模，創造更大更優的規模經濟效益，使本集團保持在廣播數字電視產業競爭優勢地位。

本集團將繼續保持並提升在無線音頻基帶芯片和多媒體傳輸以及資訊安全技術產品領域的技術優勢和領先地位，拓展新的市場領域，擴大市場份額，帶來新的收益增長點。

本集團未來繼續立足於中國巨大的市場需求，制定可持續發展的戰略規劃，明確市場定位，大力推展市場，本集團已形成的有效的業務運營模式，積累成熟的業務發展經驗，以及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和客戶基礎，將使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更具持續競爭力，更具最大的經濟效益。董事會預期這些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更大的利益。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一如既往地鼎力支持本集團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感謝全體員工於年內努力不懈，使本集團業績穩步向前。

業績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	612,460	676,624
銷售成本		(354,630)	(363,402)
毛利		257,830	313,222
其他收入		62,049	29,62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7,502)	(4,796)
其他經營費用		(131,199)	(87,376)
融資成本		(14,201)	(16,303)
除稅前溢利		166,977	234,369
稅項	4	(14,073)	(27,766)
年內溢利	5	152,904	206,60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1,631	37,92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74,535	244,525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2,904	201,942
非控股股東權益		—	4,661
		152,904	206,603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4,535	238,898
非控股股東權益		—	5,627
		174,535	244,525
每股盈利	6		
基本		6.12仙	9.50仙
攤薄		6.12仙	8.53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352	123,215
商譽		753,146	753,146
無形資產		123,543	77,772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97,594	32,739
應收賬款	8	—	57,807
		<u>1,206,635</u>	<u>1,044,679</u>
流動資產			
存貨		174,406	7,098
應收賬款	8	447,951	509,9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5,748	260,0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610	8,55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50,257
有限制銀行存款		1,73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044	288,477
		<u>1,151,490</u>	<u>1,124,40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50,562	125,1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833	22,331
預收賬款		34,159	6,767
承兌票據		2,000	8,000
融資租約責任		406	375
其他借款		—	12,041
應付可換股票據		195,849	—
應繳稅項		42,484	41,675
		<u>338,293</u>	<u>216,353</u>
流動資產淨值		<u>813,197</u>	<u>908,0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19,832</u>	<u>1,952,726</u>
非流動負債			
預收賬款		73,644	—
融資租約責任		105	511
遞延稅項負債		2,021	1,983
應付可換股票據		—	264,504
		<u>75,770</u>	<u>266,998</u>
資產淨值		<u>1,944,062</u>	<u>1,685,72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28,086	24,871
儲備		1,915,976	1,660,857
權益總額		<u>1,944,062</u>	<u>1,685,72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5,639	491,372	2,325	3,905	—	1,696	300,800	242,306	1,058,043	29,575	1,087,61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6,956	—	—	—	201,942	238,898	5,627	244,525
發行新股份	2,000	148,000	—	—	—	—	—	—	150,000	—	150,000
發行股份開支	—	(2,296)	—	—	—	—	—	—	(2,296)	—	(2,296)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	14,917	—	14,917	—	14,917
兌換可換股票據	4,854	288,059	—	—	—	—	(181,463)	—	111,450	—	111,45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11,000	—	—	11,000	—	11,000
已行使之購股權	987	69,339	—	—	—	(1,481)	—	—	68,845	—	68,845
發行紅股作為末期股息	610	(610)	—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781	114,082	—	—	(79,992)	—	—	—	34,871	(35,202)	(33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4,871	1,107,946	2,325	40,861	(79,992)	11,215	134,254	444,248	1,685,728	—	1,685,7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1,631	—	—	—	152,904	174,535	—	174,535
兌換可換股票據	3,192	198,811	—	—	—	—	(119,337)	—	82,666	—	82,666
發行股份開支	—	(3)	—	—	—	—	—	—	(3)	—	(3)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322	—	—	322	—	322
已行使之購股權	23	1,006	—	—	—	(215)	—	—	814	—	814
於購股權屆滿後撥入保留溢利	—	—	—	—	—	(670)	—	670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28,086</u>	<u>1,307,760</u>	<u>2,325</u>	<u>62,492</u>	<u>(79,992)</u>	<u>10,652</u>	<u>14,917</u>	<u>597,822</u>	<u>1,944,062</u>	<u>—</u>	<u>1,944,06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與本公司功能貨幣一致之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從事有線數字電視業務、無線數字電視增值服務、地面無線數字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子資訊安全產品、芯片，以及芯片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需要之預付款項

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政府貸款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性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之權益 披露：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³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執行董事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按產品及服務之性質考慮本集團之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按分配融資成本前之分部溢利／(虧損) (與賬目所列者一致) 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料如下：

	有線數字 電視業務 千港元	無線 數字電視 增值服務 千港元	加密芯片 千港元	無線數字 音頻芯片 千港元	地面 無線數字 電視網絡 設備集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分部收益	153,532	48,074	101,549	183,506	125,799	612,460
分部業績	98,663	38,884	34,277	37,366	4,024	213,214
未分配收入						8,122
未分配開支						(40,158)
融資成本						(14,201)
除稅前溢利						166,977
稅項						(14,073)
年內溢利						<u>152,904</u>
資產						
分部資產	670,569	103,546	466,270	488,252	585,133	2,313,770
未分配資產						44,355
綜合總資產						<u>2,358,125</u>
負債						
分部負債	11,751	77,427	13,520	51,009	16,966	170,673
未分配負債						243,390
綜合總負債						<u>414,063</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06,488	45	36,640	23,311	45,981	212,465
未分配資本開支						1,216
資本總開支						<u>213,681</u>
折舊	8,664	22	194	2,812	243	11,935
未分配折舊						1,292
折舊總額						<u>13,227</u>
應收賬款呆賬撥備淨額	—	—	29,639	6,024	—	35,663
存貨撥備	—	—	—	1,658	—	<u>1,658</u>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10	—	2,505	—	855	<u>5,070</u>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7,941	—	—	<u>7,94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料如下：

	有線數字 電視業務 千港元	加密芯片 千港元	無線數字 音頻芯片 千港元	地面無線 數字電視 網絡設備集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分部收益	167,058	265,063	187,819	56,684	676,624
分部業績	95,012	144,218	36,252	16,257	291,739
未分配收入					12,096
未分配開支					(53,163)
融資成本					(16,303)
除稅前溢利					234,369
稅項					(27,766)
年內溢利					<u>206,603</u>
資產					
分部資產	488,697	740,590	463,775	384,914	2,077,976
未分配資產					91,103
綜合總資產					<u>2,169,079</u>
負債					
分部負債	41,087	75,829	63,598	26,133	206,647
未分配負債					276,704
綜合總負債					<u>483,351</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34,726	11,317	11,033	4,280	161,356
未分配資本開支					101
資本總開支					<u>161,457</u>
折舊	2,039	183	1,078	34	3,334
未分配折舊					753
折舊總額					<u>4,087</u>
應收賬款呆賬撥備	—	12,285	569	—	<u>12,854</u>
存貨撥備	—	—	582	—	<u>582</u>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208	1,547	59	<u>3,814</u>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38	—	1,530	—	<u>2,168</u>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及有關非流動資產之客戶及資產地域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來自外來 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09,442	115,277	56,585	83,975
中國	503,018	561,347	1,150,050	960,704
	<u>612,460</u>	<u>676,624</u>	<u>1,206,635</u>	<u>1,044,679</u>

4.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315	1,98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651	26,1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893)	2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	(387)
	<u>14,073</u>	<u>27,766</u>

香港利得稅以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以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自其首個獲利經營年度起計兩年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該等於隨後三年則可享中國所得稅減半優惠。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評定為軟體和集成電路企業，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可享15%之優惠稅率。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66,977</u>	<u>234,369</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3,075	53,432
就稅項目的不能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23,345	15,683
就稅項目的非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2,394)	(6,235)
暫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20	(9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870	1,683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1)	(604)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	(22,939)	(36,10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9,893)</u>	<u>2</u>
稅項支出	<u>14,073</u>	<u>27,766</u>

5.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呆賬撥備淨額	35,663	12,854
存貨撥備	1,658	582
核數師酬金	908	806
確定為開支之存貨成本折舊	333,660	357,297
— 自置資產	12,841	3,701
— 融資租約項下資產	386	386
匯兌虧損	2,214	2,36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070	3,8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941	2,1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58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5,940	1,950
研究及開發成本	6,795	4,29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2,722	16,31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11	717
— 以股份支付款項	<u>322</u>	<u>10,330</u>

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52,9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1,94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97,376,000股(二零一一年：2,125,119,000股)計算。

(b) 攤薄

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152,9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7,119,000港元)及本年度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98,388,000股(二零一一年：2,544,654,000股)，經調整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乃按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52,9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1,942,000港元)另加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零港元(二零一一年：15,177,000港元)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97,376,000股(二零一一年：2,125,119,000股)另加視為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12,000股(二零一一年：17,249,000股)(猶如本公司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以及視為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零股(二零一一年：402,286,000股)(猶如本公司所有可換股票據已經兌換)計算。

由於年內本公司部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此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8.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97,245	580,971
減：呆賬撥備	(49,294)	(13,208)
	<u>447,951</u>	<u>567,763</u>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部份	(447,951)	(509,956)
非流動部份	<u>—</u>	<u>57,807</u>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三十日內	75,721	149,841
三十一至九十日	41,693	40,512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90,327	88,664
一百八十日以上	240,210	288,746
	<u>447,951</u>	<u>567,763</u>

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三十日內	23,955	50,738
三十一至九十日	111,878	72,636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38,992	51,302
一百八十日以上	190,774	81,816
	<u>365,599</u>	<u>256,492</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

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依然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項目。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3,208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8,364	12,854
年內收回之款額	(12,701)	—
匯兌調整	423	354
	<u>49,294</u>	<u>13,208</u>

於報告期末時，本集團已釐定48,3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85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為個別減值。減值應收賬款乃應收個別客戶欠繳或拖欠之款項。

9.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三十日內	2,553	76,058
三十一至六十日	3,261	7,936
六十一至九十日	4,246	14,138
九十日以上	40,502	27,032
	<u>50,562</u>	<u>125,164</u>

10.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2,487,092	24,871	1,563,903	15,639
因配售事項而發行之股份	—	—	200,000	2,000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股份	319,225	3,192	485,410	4,85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273	23	98,717	987
發行紅股	—	—	60,923	610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 權益而發行之股份	—	—	78,139	781
於年末	<u>2,808,590</u>	<u>28,086</u>	<u>2,487,092</u>	<u>24,871</u>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乃有保留意見，並摘錄如下：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

(a) 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情況之範圍限制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447,951,000港元包括兩名債務人之已逾期應收賬款178,783,000港元，其中73,644,000港元據悉已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清償。然而，本核數師未能取得本核數師認為必要之足夠之適當審核證據，以評估該等應收賬款餘額105,139,000港元是否可以全數收回或釐定該筆款項有否減值(如有)。本核數師並無其他可行之審核程序，可使本核數師信納該等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產生任何減值虧損。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之範圍限制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375,748,000港元包括向兩名供應商墊款128,833,000港元及一名債務人之其他應收款項28,353,000港元，有關款項據悉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均尚未交付貨品或作出清償。就向供應商墊款而言，貴公司董事告知有關貨品已可以交付，目前正等待客戶之指示。然而，本核數師未能取得本核數師認為必要之足夠之適當審核證據，以評估該等未清償之結餘是否可以全數收回或釐定該筆款項有否減值(如有)。本核數師並無其他可行之審核程序，可使本核數師信納該等結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產生任何減值虧損。

倘發現須對上述事項作出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披露造成重大及相應之影響。

無法表示意見

基於以上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事項事關重大，本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證據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因此，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於其他方面均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本集團

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整體業務狀況相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整體業績錄得下降，根據市場形式以及本集團的整體規劃，本集團基本完成了由無線電視業務到有線數字電視業務的轉移。

II.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一直經營下列主要業務分部：

有線數字電視業務

本集團根據自身發展狀況和整體市場以及本集團業務整體規劃，瞄準「三網融合」的政策契機，將本集團的無線電視業務過渡到有線數字電視業務，積極針對有線數字電視改造項目上提供解決方案，在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實現了大躍進，並在業界奠定了廣電綜合業務運營商的地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業務拓展及實際經營，本集團已獲得了在江西、安徽、河北、山西等省12,200,000用戶在十二至十五年內之有線電視業務運營權以及河北省之無線電視業務運營權。本集團已經全面完成轉型，並在業界奠定了廣電綜合業務運營商之地位。

本集團之網絡建設項目於三網融合方面取得穩步發展，而農村地區之有線數字電視運營業務取得之收益亦超出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153,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5%)。收益包括河北農村電視網絡1,000,000用戶之基本收費電視及其他增值技術以及市場服務收入而產生之營運收益以及銷售有線數字電視業務相關產品。本集團已為該農村地區約400,000廣電用戶展開基礎網絡建設，並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竣工。

在外聘市場及技術專家之協助下，本集團有關技術開發、產品及服務之客戶渠道在穩步推進，為下一步在有線市場上銷售產品提供了良好平台。本集團成功中標寧夏自治區(全省)MOCA產品供應，下個財政年度將開始供貨。

本集團目前之增值業務運營權覆蓋安徽、江西省南昌等地。本集團已簽約了建設運營5,500,000有線電視用戶之增值業務。在河北省及山西省大同，本集團已簽約了建設運營3,700,000有線電視用戶之電視基礎業務。301遠程醫療項目完成平台搭建和測試，進入銷售階段，已簽約及意向簽約單位有陝西、遼寧、廣東、新疆等省市地區。

而與河北省一卡通及北京海科融通合作之河北全省便民支付工程則進入實施階段。

無線數字電視增值服務

本集團在河北省簽訂無線移動數字電視運營協議，包含60,000塊公共位置顯示屏的建設以及廣告等增值業務的經營。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完成1,000塊公共位置顯示屏之建設。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所公佈，本集團與北京華夏力通傳媒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華夏」）訂立合作協議，以於十年內共同營運及發展於河北省之移動數字電視項目以及60,000塊電子顯示屏之廣告業務及增值服務（「河北移動廣告業務」）。其中，北京華夏將於合作協議日期之第十五個營業日及第三十個營業日就河北移動廣告業務分兩期支付合作開發費用人民幣200,000,000元，以加快項目開發進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自北京華夏收取人民幣100,000,000元，而餘下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則尚未收到，原因是本集團準備及計劃推出新廣告屏所耗費的時間較原定多。鑒於北京華夏的款項乃用作協助本集團購買新廣告屏，但由於本集團延遲增加新廣告屏之有關計劃，北京華夏因而延遲向本集團支付餘下之人民幣100,000,000元。延遲推出新廣告顯示屏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無重大影響。

地面無線數字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機頂盒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已取得穩步提升。因市場疲軟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較大，故該分部對本集團淨利潤的貢獻較少。

本集團已悉數收回上一財政年度湖北省楚天中視網絡有限責任公司有關該分部的應收賬款。除了無線電視業務的售後服務外，本集團基本上已結束湖南和湖北的無線電視平台集成業務。

資訊安全技術業務

本集團以中國電信集團入圍企業的身份參與了中國雲南、江蘇、河北、黑龍江、河南、浙江省電信基站建設，從而進軍一個消費額每年達幾千億的龐大通訊運營商市場。隨著通訊業三網融合的推廣，三大運營商的業務重心轉移到移動互聯網與光纖到戶（「FTTH」），本集團新開發的基站環境控制產品與光纖快速聯接器完全迎合該等電信運營商的業務模式，並在中國聯通、中國電信公司的集採入圍名單中已基本圈定，且已在中國聯通吉林省分公司中標及開始供貨，通訊業務勢必成為本集團未來的新利潤增長點。

系統集成項目繼續利用本集團領先的加密技術，在醫療服務、機房集成、政府集採項目中貢獻良多。隨著遠程醫療項目的逐漸深入和完善，本集團將持續為服務供應商提供系統設備和配套軟件；本集團已中標及入圍多個大型政府招標採購項目，例如北航大學、中國南方航空、新華航空及工業大學。

無線數字音頻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部產生之總收益主要來自內地客戶。於二零一二年，由於國外市場之需求殷切，該業務分部的國外客戶的需求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分部外銷新客戶數量大幅增加。隨著過去數年本集團擴大與國內外客戶之合作規模，本集團之市場份額亦相應增加。

III. 前景

本集團在未來五年計劃中的發展方向依然圍繞有線數字電視、無線數字電視增值服務、資訊安全技術業務及無線數字音頻產品業務四大業務分部。本集團發展宗旨是以市場為核心導向、以技術為發展基礎、以服務為利潤增長點。此宗旨有助本集團保持良好的競爭力，並具有可持續發展能力。

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將是本集團廣電運營業務繼往開來的季度，不僅需要逐步鞏固和建設運營好已簽約的廣電用戶，為完成本集團的總體發展目標奠定基礎，更重要的是將在新的省份獲得合作機會，並將於已合作的省份大幅擴展業務。

按照現在的網絡建設速度，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全年在已簽約地區完成建設1,400,000有線基礎廣電用戶及300,000有線增值廣電用戶的網絡，以及安裝12,000塊電子廣告屏。此外，管理層預期將新簽約3,000,000左右的新增廣電用戶，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利潤增長和長遠價值。

本集團已經中標，今後兩年將提供10,000台MOCA局端及約50,000台MOCA終端。本集團於寧夏達成合作夥伴，共同開拓MOCA市場。在遼寧，本集團在市場開拓上取得突破，已經銷售數百萬元的設備，預期今後會有更大的突破。本集團的利潤未來主要得益於三網融合下與中國移動和廣電運營商的合作。由於以前廣電運營商採用低頻技術，這次與中國移動和廣電運營商的合作就只能使用高頻技術。因此，MOCA的銷售會有較大的提升。

在通訊業務領域，本集團以佔領市場份額並為本集團創造新的利潤增長點為目標，已開始部署相關的人力、物力及財力，開發本集團自有產品以及與國外廠家聯合開發生產，來滿足在中國移動、中國電信、中國聯通三大電信運營商對移動互聯網與光纖到戶 (FTTH) 項目上的解決方案產品的需求。

無線數字音頻產品業務方面，本集團經已取得二零一二年第四季的新項目量產訂單。預計本集團將大大擴展其市場份額。其中蘋果配件項目將是本集團業務提升的亮點。在外銷市場受到較大衝擊之前，本集團就已著手規劃開拓國內市場以擴大國內的市場份額，且取得了明顯的收穫，市場份額和銷售額都有所增加，將為內銷市場取得很好的開端。本集團將加大力度進入新的消費和汽車電子領域的市場，為本集團帶來快速的新利潤增長點。

在未來三年內，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地將集團常年來的技術積累繼續發揚、創新、開拓下去，發掘客戶新的需求以及開發新的客戶，同樣是本集團賴以生存發展的常青樹。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612,5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676,600,000港元減少約9%。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152,900,000港元，減幅約為24%，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約為201,9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6.12港仙，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約為9.50港仙，減幅約為36%。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以下業務分部。

(i) 有線數字電視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有線數字電視業務之收益約153,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7,100,000港元)，佔本財政年度之總收益約25%(二零一一年：25%)，包括基礎收視費及其他增值技術以及河北農村電視網絡1,000,000用戶的市場服務收入和銷售有線數字電視業務相關產品所產生的營運收益。

(ii) 無線數字電視增值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無線數字電視增值服務業務的收益約48,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佔總收益約8%(二零一一年：無)。

(iii) 資訊安全技術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加密芯片及所產生之集成業務之收益約101,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5,100,000港元)，佔總收益約17%(二零一一年：39%)。

(iv) 無線數字音頻產品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無線數字音頻產品業務及相關技術服務之收益約183,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7,800,000港元)，佔總收益約30%(二零一一年：28%)。

(v) 地面無線數字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地面無線數字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之收益約125,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700,000港元)，佔總收益約20%(二零一一年：8%)。

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42.1%(二零一一年：46.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約為6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6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出售若干閒置知識產權。請參閱下文「無形資產」一段。

其他經營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所錄得之其他經營費用約為131,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為87,4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計入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淨額約35,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900,000港元)及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之增加約4,000,000港元以及其他辦公室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約為14,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300,000港元)，其中約1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200,000港元)為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前所產生之非現金實際利息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232,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3,2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89%。錄得增幅主要是由於購買元件(例如地下電纜線路、光傳輸設備及其他設備)，從而於不同目標地區及試點城市提供擬進行的有線數字電視服務，有關設備乃向本集團所選擇之當地電視營運商及其他供應商購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約為123,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7,8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59%。由於本集團的無線電視業務持續收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以較高代價出售該業務的若干閒置知識產權及已開發的無形資產。有關轉讓的收入約為56,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存貨

存貨約為174,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1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2,357%。存貨包括作買賣用途的機頂盒、軟件及設備。增加乃由於轉變銷售組合及於接近財政年度結束時增加採購存貨作轉售所致。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合共約為44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7,8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下跌約21%。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並仍認為有關結餘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需就應收賬款的個別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已就拖欠付款的個別結餘約48,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9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線數字電視業務合作產生之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120,500,000元(相當於約147,900,000港元)，其中應收省廣電運營商約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約58,900,000港元)及應收省廣電運營商業務夥伴約人民幣72,500,000元(相當於約89,000,000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取該等應收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300,000港元)。

根據中國目前之政府政策，每個省份或地區一般只有一個國有廣播實體有權經營電視廣播。有關國有廣播實體一般會委託其附屬公司或業務夥伴於該省份或地區執行數字電視網絡建設、轉換、數字化及相關技術標準制定等工作。因此，該廣播實體於相關省份或地區擁有實際壟斷地位，毋需與海外或國內其他電視運營商競爭。由於享有特殊的地位，該等國有廣播實體受益於其各自區域的電視數字化及增值服務的需求增長。於該行業內，用戶的服務付款條款主要是現金／預付方式。經考慮上述廣播實體於每個省份或地區的特殊地位、其業務增長空間及其要求用戶以現金預付收費的慣例，董事認為有關該等應收賬款的壞賬風險非常低。

應收賬款總結餘448,000,000 港元包括本集團主要客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88,200,000 元(相當於108,20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本集團亦有該客戶之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3,100,000元(相當於28,400,000港元)，乃銷售無形資產之應收款項。該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其後分別償還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61,4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餘下的結餘將不能收回。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375,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260,100,000港元增加約44%。增加主要由於在回顧期間本集團大力推行其業務，而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以購買貨品及服務所致。預付款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作出。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墊付予本集團兩名供應商的款項約128,800,000港元。該等供應商已完成貨品之生產，惟需等待本集團客戶指示付運。於本集團的若干業務類型，本集團乃集成商，需預付交易按金以購買產品，以完成其客戶的訂單。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項約為50,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125,200,000港元減少約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12,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22,300,000港元減少約43%。

可換股票據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發行總額為264,72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於「金橋收購事項」及「明芯收購事項」第四期付款條件達成後發行本金額合共264,725,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105,025,000港元已兌換為319,225,000股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關於金橋收購事項及明芯收購事項之可換股票據已悉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金額合共20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內。

該等票據為零票息，於緊隨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起計六個月屆滿後當日起計期間內任何時間可按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可於資本結構變動時按比例作出調整)之初步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除先前兌換、失效或由本公司贖回外，任何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須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贖回。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同等不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權益兌換部份之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默頓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值，並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之股東權益內。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份以約4.2%之實際利率計算。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264,504
本年度之實際利息開支	14,011
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82,666)
	<hr/>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95,849
	<hr/> <hr/>

建議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中有關轉板上市規定向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建議轉板」)遞交正式申請。繼有關申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失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就建議轉板向聯交所遞交新申請。鑒於聯交所對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公佈之須予披露交易仍有查詢，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將新申請退回本公司。倘上述事項出現重大發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有188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一年：141名)。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5,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4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按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福利。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財務業績釐定，而僱員薪酬將於僱員有理想表現時，不時作出適當調整。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為僱員繳交法定強制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撥付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作營運之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8,5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約128,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5,500,000港元)存於中國之持牌銀行，而將該等結餘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法規所規限。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50,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700,000港元)，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7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2,500,000港元)，而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7,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流入396,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151,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24,4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338,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6,4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約為3.40(二零一一年：5.20)；而資本負債比率(總借款除以股東資金)約為0.00(二零一一年：0.0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合共已發行321,498,000股新股份，其中2,273,000股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以及319,225,000股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大部份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較微。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波動帶來之影響。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及不時重估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訂立非投機性對沖安排。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其資產(二零一一年：無)。

或然負債

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傳訊令狀中被指名為共同被告人，原告指控本公司：

- (i) 未能兌現根據延期償付協議對被告人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負債所作出之共同及個別擔保；及
- (ii) 未能兌現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各為2,500,000港元之兩張支票，合共5,000,000港元加上利息及一名前任董事(「次被告」)以私人名義提供之費用，自本公司當時已正式取消之銀行戶口開出。

原告已中止對本公司之申索，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將訴訟中止通知存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原告訂立同意令，據此，原告須向本公司悉數支付總金額850,000港元及最終償付本公司於此案之費用(包括相關利息)及墊付費用。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收到原告合共8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針對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之重大未了結令狀及訴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或重大投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名稱	身份	數目 股份	相關股份 (附註)	已發行股本中 權益概約百分比
肖彥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73,334	1,500,000	0.13%
馮永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0.05%
李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0.05%
徐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0.03%
梁和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0.03%
董石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0.03%
胡定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0.03%

附註：

相關股份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預期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持有之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或應佔數目	權益類別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蔡忠林 (附註)	623,542,451 (L)	受控法團權益	22.20%
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623,542,451 (L)	實益擁有人	22.20%

L：長倉

附註：

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由蔡忠林先生全資擁有。蔡忠林先生被視為於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預期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用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有關守則經修訂及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除下文闡述有關偏離守則條文A2.1條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分工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分離，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劃分應明確制定並以書面形式列示。

肖彥先生獲高級管理層推薦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職責、實施主要策略、執行董事會決策以及協調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未委任個人擔任主席一職。考慮到本集團現時之營運狀況，管理層認為不必立即更改此安排。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本公司之新主席發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各自適用期間遵守前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主席)、董石先生及胡定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按年度基準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確保繼任核數師之獨立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得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之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肖彥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彥先生(行政總裁)、馮永明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董石先生及胡定東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hina.com.hk。